

2023年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堡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堡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群众。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年我镇累计在崇明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中公开信息251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公文信息33条。年内未制定规范性文件。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公开指南、机关职能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。每月更新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情况。发布政府工作报告及扶持绿色农业发展等重要文件图解。做好政策跟踪解读，发布有关农村危房修缮热点问题解答。及时公开1件区政协提案办结结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其中申请人逾期未补正2件，其余均按时办结。未发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纠错情况。依申请办理质效进一步提升，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。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针

对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信息和咨询类信息强化便民解答和指引，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得到实质性解决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完善工作制度机制，制定政府信息审查和备案管理办法，由党政办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指导政府信息的制定和公开工作。由司法所负责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监督。完善信息审核相关规定。加强公开属性认定管理和定期“回头看”工作，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加强历史公文转化公开，今年共办理 5 件公文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以崇明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主渠道，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准确。认真回复网友留言，加强政民互动。“宜居堡镇”微信公众号 2023 年累计发布信息 2366 篇，不定期更新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电梯加装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重点民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，及时发布防汛防台、防寒防冻提示公告。依托堡镇旗舰店、村居信息化平台重点公开社会救助、涉农补贴、建房政策等群众关切相关文件，全年共发布信息 576 条。定期更新线下信息公示栏，及时发布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及其完成情况、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健全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关心部署信息公开工作，召开信息公开专题会议 1 次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

度，定期开展自查评估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接受区人民政府和第三方的工作评议和考核。开展 2 次专题培训。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，以监督促提升扎实推进问题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5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

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	其他	总计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0	0	0	0	1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3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8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	1	0	0	0	0	0	1

	要另行制作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	0	0	0	0	3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2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	0	0	0	0	0	0

		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8	0	0	0	0	18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
维 持	纠 正			3	0	0	0	0	0	3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堡镇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不少的成绩，但还有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方式缺乏进一步的扩展和创新。下一步我镇将探索政社合作、多元参与的政策宣传机制。

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调动各部门积极性丰富公开内容，多挖掘多制作重要政策相关宣传资料和典型案例。引入学者、媒体、社区工作人员、企业等加强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辅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落实崇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明确重点领域各项工作要求、时间节点和责任科室。重点围绕优化城乡面貌、住房改造、民生保障待遇、惠农补助、公共文化活动等主题及时发布信息。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，开展 1 场“一网通办”企业专属网页专题培训。扎实推进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对照村（居）务公开标准化清单，做到各项信息上墙上栏上“社区云”全覆盖。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做到群众“找得到、看得懂”。强化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，加强对留言板的动态维护，及时回应和解答相关问题。持续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，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，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开展 3 场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和随申办市民云平台公开征集活动参与人员，主要领导参与活动现场答疑。

本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堡镇党政办，联系电话：59421056。